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南京杰仁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仁

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520854018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高桥工业园区润麒路109号

2025年3月，金陵海关对当事人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一共涉及编号为C232321A0328、C232321A0625、C232323A0052、C232323A0497、C232324A0476 的5本手册开展稽查，稽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加工贸易单耗申报不实及贸易方式申报不实行为：经查，南京杰仁电子公司所申请手册内的单耗核销以成品出口前的报核为准。其单耗由开发部门根据产品打样初期的关务单耗图确定。在样品开发周期的半年至一年期间内，可能出现客户需求变更、产品设计完善及生产工艺调整等情况。由于关务单耗图未随着上述动态变化同步更新，导致后续生产实际制成数据与初始关务单耗图产生差异。之后，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部分在开发打样阶段未显现的问题逐渐暴露，针对这些量产阶段出现的新问题，企业从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优化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整。这些基于量产实际需求的优化措施，也使得制成所反映的实际单耗与前期关务单耗存在差异，造成了单耗申报不实。其中C232321A0328手册于2022年4月21日结案，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C232321A0625、C232323A0052、C232323A0497、
C232324A0476手册，单耗申报不实涉及保税料件完税价格
人民币141623.6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8813.12元。另，当事
人原材料原本以美元在韩国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当
事人采购部门发现国内有相同的原材料，相较于在韩国采
购更加方便快捷，因此当事人就改为在国内采购国产料件
用于生产，从而导致了在一批货物中，存在一部分货物全
部使用进口料件、另一部分货物全部使用国产料件的情
况，将应当以一般贸易申报出口的货物以进料深加工出
口。当事人的C232321A0625、C232323A0052、
C232323A0497、C232324A0476共计4本手册，申报出口胶
带8036277个，总价合计18.25万美元，申报贸易方式为进料
深加工，实际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当事人上述货物贸易
方式申报不实违规。

以上行为有海关办理违反《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
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金关江宁办计核字
2026年第01号）、手册及随附资料、报核情况说明表、当
事人情况说明、稽查结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案件期间配合海关查
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并提供相应担保，可以从轻处

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当事人出口货物贸易方式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影响海关监管秩序，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案件期间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并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

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